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訂立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慶鈴鑄鋁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43%、13%、10%及4.57%股權，故重慶慶鈴鑄鋁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慶鈴鑄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交易相關的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修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訂立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重慶慶鈴鑄鋁

年度上限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45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6,8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簽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從重慶慶鈴鑄鋁採購鑄鋁汽車零件與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其中包括用於組裝向不同客戶銷售的減速器子組件的減速箱殼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博世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減速器子組件。有關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向博世銷售減速器子組件。

為向博世供應減速器子組件，本公司需要採購減速箱殼體，並將其與其他零件組裝成減速器子組件。為滿足博世根據銷售協議對減速器子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鑄鋁採購減速箱殼體，並將其組裝成減速器子組件。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鑄鋁採購減速箱殼體的數量主要取決於博世對減速器子組件的需求，並根據博世就減速器子組件的年度採購計劃進行預估。鑒於訂立銷售協議後對減速箱殼體產生的新需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而需要修訂，以確保相關交易能繼續滿足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收入增長的需要。

此外，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尤其為了配合其市場拓展及業務策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率，並促進其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業務拓展，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所披露，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原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360,000元、人民幣16,280,000元及人民幣20,45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大約)
8,860,634	14,771,352	19,881,959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根據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的理由，且經考慮到訂立銷售協議所產生博世對減速器子組件的新需求會對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月，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的累計交易金額可將達到人民幣76,8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76,8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鑄鋁汽車零件與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減速箱殼體)的過往交易量；(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月鑄鋁汽車零件與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減速箱殼體)的預計交易量；(iii)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出售用於組裝減速器子組件的減速箱殼體的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約1.3%至2.2%的利潤率)，該價格低於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iv)博世根據其2025年年度採購計劃對減速器子組件的需求，並據此預計需從重慶慶鈴鑄鋁採購減速箱殼體的數量；及(v)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五個月的累計預計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為確保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該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進行及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制定及採用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計劃部負責就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之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確保價格及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將繼續審查並監控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及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履行，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4)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定價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約定的進行，而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於釐定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向本公司供應相關汽車零件的實際價格時，重慶慶鈴鑄鋁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重慶慶鈴鑄鋁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1)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賣家提供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等的汽車零件之銷售價格；
- (2)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參照(i)構成相關汽車零件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汽車零件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標準等要求，估計製造該汽車零件所需的成本，以推算出該汽車零件之總成本，並因應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即不超過8%之利潤率)，從而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
- (3) 進一步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價格條款相符及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促進上述審核程序，本公司計劃部設有掌握並擁有與汽車零件相關技術、品質、價格及利潤率水平(包括從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獲得的統計數據)行情、知識及經驗的專業隊伍。與此同時，本公司能借助其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獨立汽車供應商收集行業上不同零部件(如：減速器殼體)以及彼等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之信息，以供本公司進行比較。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照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之影響

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的基礎進行，並符合本公司既定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慶鈴鑄鋁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43%、13%、10%及4.57%股權，故重慶慶鈴鑄鋁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慶鈴鑄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交易相關的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修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重慶慶鈴鑄鋁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	指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五十鈴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世銷售減速器子組件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鋁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